

目錄

壹、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 FAQ.....	4
一、	本公司想進口 OO 商品，想知道是否需經貴局檢驗？.....	4
二、	進口非應檢驗商品內裝有鋰電池，該電池是否應申請檢驗？.....	4
三、	本人想在 OO 購物網站購買 OO 商品，要如何知道 OO 商品有經過檢驗合格？.....	4
貳、	應施檢驗商品相關規定 FAQ.....	4
一、	要進口 OO 商品，請問檢驗申請流程及測試的試驗室有那幾家？.....	4
二、	本公司準備於國內生產販售「玩具商品」，請問如何申請檢驗？.....	4
三、	我想請問玩具的商品中文標示如何製作及是否有範例可提供？.....	5
四、	目前應施檢驗紡織品「寢具」、「內衣」、「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之檢驗範圍有哪些更動？.....	5
五、	「成衣(毛衣)」、「泳衣」、「織襪」檢驗方式與「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有何不同？.....	5
六、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之檢驗方式及檢驗範圍？.....	6
七、	嬰幼兒服飾如何標示？.....	6
八、	請問在哪裡可以查詢到報驗案件之案件進度？.....	6
九、	我從國外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如何辦理網路報驗？.....	6
十、	本公司進口電子遊戲機，報驗時該檢附那些文件？.....	6
十一、	焊縫鋼瓶如何報驗進口？.....	7
十二、	本公司進口喇叭，報關行報關以 CI999999999999 通關，請問該如何辦理報驗？.....	7
十三、	本公司收到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請問我們後續該怎麼做？.....	7
十四、	請問如果商品檢驗不合格，想要辦理重新報驗，應如何辦理？.....	7
十五、	請問貴單位哪裡可以查詢案件單證比對是否成功？.....	8
十六、	報驗完成後我可以線上繳費嗎？.....	8
十七、	以空運快遞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可否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8
十八、	請問進口報單號碼單證比對不符原因？.....	8
十九、	請問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之目的為何？.....	8
二十、	證書申請人已取得貴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以證書申請人名義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貴局何以仍須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9
二十一、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人即報驗義務人，接獲貴局「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通知」之後應如何配合貴局進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9
二十二、	我們公司預計在今年底搬家，到時公司登記地址會變更，若我們要變更驗證登錄證書上公司的地址，要準備什麼資料？各地都可以辦理嗎？.....	9
二十三、	如何申請驗證登錄、授權、延展等？.....	10
二十四、	如何申請型式認可？.....	10

二十五、我的驗證登錄證書登錄之 ISO 品管證書期限到期了，我有很多張驗證登錄證書，可以一起變更嗎？這有費用嗎？.....	10
二十六、驗證登錄證書未繳交年費，會被如何處分，及證書如失效後，失效前庫存品可否繼續販售？.....	10
參、 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 FAQ.....	10
一、進口自用筆記型電腦 1 台，如何辦理免驗？/進口行動電源研發測試，如何辦理免驗？	10
二、鋰電池進口加工再運出口如何申請免驗？.....	11
三、請問如何辦理免驗核銷？.....	11
四、同一進口日輸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5 台以內資訊商品，應如何免驗通關？	11
五、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擬申請變更轉為國內市場銷售，應如何辦理？.....	11
六、請問進口鋰電池有部分要復運出口、有部分要作為研發測試，請問該如何申請免驗？	11
七、海關拍賣品得標後，如屬應施檢驗商品，應如何辦理免驗通關？.....	12
肆、 標準購買/修訂建議 FAQ.....	12
一、請問我想買彩色版標準，可以在新竹分局購買嗎？.....	12
二、我想購買 CNS 國家標準，請問是否可直接到貴分局辦理就可以？費用是多少？.....	12
三、如何查詢 IEC 60079-1 標準內容？.....	12
四、塗料申請國家標準修訂要準備那些文件？/ 國家標準草案如何提出？.....	12
伍、 度量衡器相關規定 FAQ.....	12
一、計程車因為換車行(或個人)，重新領車牌，計程車計費表需要重新檢定嗎？.....	12
二、我已經 3 年沒開計程車，沒換車沒拆表的情形下，計程車計費表需要重新檢定嗎？超過時間未檢定會被罰款嗎？需要攜帶什麼資料去哪裡檢定？檢驗費用多少？.....	12
三、行照地址為台北的計程車可否在新竹或桃園地區計程車表檢定場驗表？.....	13
四、新竹有做法碼校驗嗎？.....	13
五、住家的水費/電費突然暴增，想要申請水表/電表檢驗，要如何辦理？.....	13
六、請問有無受理耳溫槍/血壓計檢測？.....	13
陸、 其他 FAQ	13
一、請問可否檢驗竹蓆之甲醛量？/可否檢測鐵件所含不銹鋼 304、316 的成分？.....	13
二、網路拍賣平台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的商品該如何向貴局反映？.....	13
三、請問我收到一封貴局來文有關網路銷售應施檢驗商品需揭露檢驗合格標識是什麼意思？.....	14

四、家中除濕機商品發生自燃要如何向貴局申請事故通報？	14
五、大同除濕機 TDH-161M8 是否有召回訊息？/如何查詢召回訊息？	14
六、大同除濕機屬召回機型及產製時間，打電話去廠商回答無零件不再受理更換零件，請問這樣有問題嗎？	14
七、本公司生產 00 商品，想申請正字標記，該如何辦理？	14
八、如何查詢汽車玻璃之正字標記證書？如何查詢廠商有申請正字標記？	15
九、我司想申請放行前一般產證，請問要準備什麼文件？	15

壹、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 FAQ

一、本公司想進口 OO 商品，想知道是否需經貴局檢驗？

答：

- (一) 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應施檢驗商品查詢>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項下查詢。
- (二) 檢具產品中文或英文型錄或說明書及產品圖片，於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商品品目查詢作業〕線上提出申請。

二、進口非應檢驗商品內裝有鋰電池，該電池是否應申請檢驗？

答：該非應檢驗商品進口時，內裝鋰電池得免申請檢驗，但請廠商應選用具符合公告檢驗標準之鋰電池，若該鋰電池單獨輸入國內市場銷售時，應取得檢驗證明，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公告電風扇等 7 項商品具含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均應符合檢驗標準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三、本人想在 OO 購物網站購買 OO 商品，要如何知道 OO 商品有經過檢驗合格？

答：

- (一) 請先確認 OO 商品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應施檢驗商品查詢>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項下查詢。
- (二) 如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請消費者確認購物網站上 OO 商品的商品資訊有否揭露商品檢驗標識。 
- (三) 消費者購買後收到 OO 商品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商品檢驗標識查詢>標準檢驗局印製或業者自印〕項下查詢是否完成檢驗程序及商品檢驗標識正確性。

貳、應施檢驗商品相關規定 FAQ

一、要進口 OO 商品，請問檢驗申請流程及測試的試驗室有那幾家？

答：

- (一) 檢驗方式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應施檢驗商品查詢>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OO 商品項下>品目明細表〕查詢該商品檢驗方式。
- (二) 指定試驗室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指定試驗室〕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OO 商品>型式試驗單位〕查詢。

二、本公司準備於國內生產販售「玩具商品」，請問如何申請檢驗？

答：

- (一) 先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應施檢驗商品查詢](#)>[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檢驗作業規定](#)〕項下查詢該商品檢驗方式。
- (二) 採監視查驗者之辦理方式：先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監視/隨時查驗/自印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申辦系統](#)〕申請自印標識；商品進入國內市場前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辦理報驗。
- (三) 採驗證登錄者之辦理方式：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指定試驗室](#)〕或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型式試驗單位](#)〕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並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申請驗證登錄。
- (四) 採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先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監視/隨時查驗/自印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申辦系統](#)〕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另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指定試驗室](#)〕或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型式試驗單位](#)〕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並簽署符合性聲明。

三、我想請問玩具的商品中文標示如何製作及是否有範例可提供？

答：

- (一) 玩具商品標示內容：請依玩具檢驗作業規定、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及國家標準 CNS 4797 等相關規定標示。
- (二) 玩具商品標示範例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玩具商品標示範例.pdf](#)〕。

四、目前應施檢驗紡織品「寢具」、「內衣」、「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之檢驗範圍有哪些更動？

答：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紡織品檢驗範圍更動如下：

- (一) 「寢具」：枕頭改為限檢驗枕頭套及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排除非造型抱枕、床裙、床飾巾及拋棄式紡織品。
- (二) 「內衣」：排除束褲(改列入成衣範圍)及拋棄式紡織品。
- (三)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範圍修正為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身高 86 公分以下或體重 15 公斤以下者穿著之產品。

五、「成衣(毛衣)」、「泳衣」、「織襪」檢驗方式與「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有何不同？

答：

(一) 檢驗範圍：

1. 成衣(毛衣)：限檢驗供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

著之成衣(包含束褲等)及毛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2. 泳衣：限檢驗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化紡織品除外。

3. 織襪：限檢驗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化紡織品除外。

(二)檢驗方式：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毋須向本局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須由報驗義務人自行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後，方可於市面上陳列販售，本局將不定期至市場上購樣檢驗，如果檢驗不符合規定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置。

六、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之檢驗方式及檢驗範圍？

答：

(一)檢驗範圍：供 24 個月(2 歲)以下、身高 86 公分以下或體重 15 公斤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以下」包含本數，亦即包含 24 個月及身高 86 公分)。

(二)檢驗方式：監視查驗，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可進口或出廠。

七、嬰幼兒服飾如何標示？

答：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紡織品](#)>[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紡織品-標示樣張&錯誤樣態\(112 年 5 月 18 日生效\)](#)〕。

八、請問在哪裡可以查詢到報驗案件之案件進度？

答：請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商品報驗/免驗查詢](#)>[報驗案件申請進度](#)〕項下查詢。

九、我從國外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如何辦理網路報驗？

答：

(一)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申請網際網路之帳號及密碼。

(二)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登入後左方〔[功能選單](#)>[申辦作業](#)>選取要報驗之種類(進口報驗、免驗案件……)〕登打資料，打完先按「確定」；在第三個頁籤上傳相關文件電子檔：進口報單影本、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型錄影本、中文標示樣張、公文等，再按「送件」。

十、本公司進口電子遊戲機，報驗時該檢附那些文件？

答：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進口報單、經濟部分類函及電子遊戲機說明書、本局同意臨場檢驗函(需臨場檢驗者檢附)、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先

行放行申請書。

十一、焊縫鋼瓶如何報驗進口？

答：

- (一)依本局公告之 CNS12242 檢驗標準，適用範圍不包括焊縫鋼瓶，故該產品非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
- (二)請於進口報單簽審代碼欄，填列非屬應施專用代碼 CI9999999999 進口通關。

十二、本公司進口喇叭，報關行報關以 CI9999999999 通關，請問該如何辦理報驗？

答：

- (一)請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書表下載>輸入商品報驗〕下載「補辦報驗申請書」填寫，並依申請書要求之文件一併寄送本局。
- (二)補辦報驗：檢附補辦報驗同意函、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進口報單、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商品型式認可授權書(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需檢附)、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至函中提供之分局、辦事處或貨物存置地分局辦理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線上申請報驗。

十三、本公司收到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請問我們後續該怎麼做？

答：

- (一)請確認不合格通知書的「檢驗評定摘要」內有登載關於該批進口商品檢驗不合格的原因。
- (二)商品經檢驗不合格後，本局會派員去貴公司當初申請的先行放行切結地點清點商品並進行封存動作，所以請勿擅自將商品移動到其他存放地點或者私自退運及銷毀。
- (三)商品檢驗不合格後主要有 4 種處理方式：
 1. 複驗：貴公司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次日起 15 日內，可以檢附申請文件，申請免費複驗 1 次；複驗是針對原取樣的樣品作複驗，並不會再另外取樣。
 2. 重新報驗：貴公司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次日起 30 日內須檢附改善計畫並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以書函方式通知貴公司，再請貴公司檢附該同意書函及相關報驗文件向原申請單位提出重新報驗，貴公司自收到該同意書函次日起 6 個月內應完成重新報驗。
 3. 銷毀：未於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次日起 30 日內提報改善計畫申請核准者，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附銷毀計畫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俟收到貴公司的銷毀計畫後，再派員前往貴公司監督銷毀商品。
 4. 退運：須檢附退運申請書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俟收到貴公司的退運申請書後，再派員前往商品切結地點封存，俾利貴公司辦理退運。

十四、請問如果商品檢驗不合格，想要辦理重新報驗，應如何辦理？

答：

- (一)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7條：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提報本局核准者，得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但於首次接到不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年後，不得再提報改善計畫申請核准。
- (二)重新報驗應向本局申請，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聯絡電話為(02)2343-1700。
- (三)重新報驗申請書可至本局下載，下載路徑為：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書表下載>重新報驗〕。
- (四)請依重新報驗申請書內容填寫完整，檢附不合格通知書、報單及改善計畫，再郵寄至本局，本局承辦人收件後會再回復貴公司。

十五、請問貴單位哪裡可以查詢案件單證比對是否成功？

答：可直接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商品報驗/免驗查詢](#)>單證比對結果〕，輸入報單號碼即可查詢結果。

十六、報驗完成後我可以使用線上繳費嗎？

答：若您使用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案件可繳費時請到[線上繳納規費系統](#)輸入帳密後查詢案件繳費。

十七、以空運快遞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可否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答：

- (一)依據「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完稅價格新臺幣2千元以下雖可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惟「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涉及輸出入規定，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
- (二)應施檢驗商品倘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除違反海關相關規定外，未完成本局相關檢驗程序逕行輸入，經查獲違規將以罰緩論處。

十八、請問進口報單號碼單證比對不符原因？

答：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商品報驗/免驗查詢](#)>單證比對結果〕，以進口報單號碼或驗證登錄證書號碼查詢。

十九、請問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之目的為何？

答：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之目的：

- (一)阻絕不合格商品於境外。
- (二)確保業者輸入符合規定之驗證登錄商品。
- (三)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及合格商品商機。
- (四)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十、證書申請人已取得貴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以證書申請人名義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貴局何以仍須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答：本局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依據為：

- (一)「商品檢驗法」第 6 條：「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
- (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應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者，應先發給查核通知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始得憑以出場或通關；其查核不符合者，應依第 7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執行取樣檢驗。」
- (四)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5 款：「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及第 38 條：「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二十一、驗證登錄商品進口人即報驗義務人，接獲貴局「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通知」之後應如何配合貴局進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答：

- (一)應備妥以下文件，與本局查核人員約定時間，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委任受任人(代理人)至驗證登錄商品存放地點，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 (二)應備妥文件：
 1. 海關進口報單等報關文件。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3. 證書申請人與報單納稅義務人不一致時，應檢附與報單納稅義務人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被授權人同名之「商品驗證登錄授權放行通知書」影本。
 4. 個案委任時應檢附「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正本」，已辦妥長期委任時應檢附有「長期委任登記號」及蓋妥收件章之「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影本」。
 5. 進口商品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中文標示」者，應備妥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中文標示」樣張之「驗證登錄邊境查核貼附中文標示切結書」，其中標示切結書應填具完整，並蓋妥報驗義務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6. 進口商品未檢附「中文說明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者，應備妥「中文說明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及「先行放行申請書」，其中先行放行申請書應填具完整，並蓋妥報驗義務人公司及負責人章。

二十二、我們公司預計在今年底搬家，到時公司登記地址會變更，若我們要變更驗證登錄證書上公司的地址，要準備什麼資料？各地都可以辦理嗎？

答：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線上申辦查詢](#)<[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線上申請辦理，需要檢附變更申請書(用印公司大小章)、變更後的公司登記資料影本、原驗證登錄證書掃描成 pdf 檔。

二十三、如何申請驗證登錄、授權、延展等？

答：請參閱本局網站〔[首頁](#)>[資訊與服務](#)>[申辦業務總覽](#)>[商品檢驗](#)>[驗證登錄申辦說明及申請檢附文件表](#)〕、〔[首頁](#)>[影音專區](#)>[驗證登錄線上申辦教學\(新版\)](#)〕或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線上申辦查詢](#)>[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線上教學](#)〕。

二十四、如何申請型式認可？

答：請參閱本局網站〔[首頁](#)>[資訊與服務](#)>[申辦業務總覽](#)>[商品檢驗](#)>[型式認可申請需檢附文件表](#)〕及〔[首頁](#)>[影音專區](#)>[型式認可線上申辦教學](#)〕。

二十五、我的驗證登錄證書登錄之 ISO 品管證書期限到期了，我有很多張驗證登錄證書，可以一起變更嗎？這有費用嗎？

答：可以，請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線上申辦查詢](#)<[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辦理案件變更，先以 1 張證書當作主案，新增變更項目選「品管資訊變更」，資料填寫完畢後，再選擇多張證書一起變更。單純變更 ISO 資訊不會對證書本身進行變動，是免費申請的。

二十六、驗證登錄證書未繳交年費，會被如何處分，及證書如失效後，失效前庫存品可否繼續販售？

答：未按期繳納驗證登錄證書年費者，自未繳納年費之年度 1 月 1 日起廢止證書，廢止後不得再補繳年費；證書失效後，國產驗證登錄商品之庫存品，不得再運出廠場；已完成輸入之驗證登錄商品庫存品，仍可進入市場販售。

參、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 FAQ

一、進口自用筆記型電腦 1 台，如何辦理免驗？/進口行動電源研發測試，如何辦理免驗？

答：

(一)屬「資訊商品」，依免驗通關代碼規定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進口 CIF 總金額在美金 1 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 1 千元且數量未逾 5 件者，均可直接以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10 逕向海關辦理通關，同規格型式商品限半年輸入 1 次。

(二)屬研發測試用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進口 CIF 總金額美金 1 千元以下者(除免驗辦法第 5 條 1 項 2~7 款及 11 條規定商品外)，可不限數量逕以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02 向海關申辦通關；超過美金 1 千元且數量未逾 5 件者，逕向各分局申請同意免驗通知書；超過美金 1 千元且數量超過 5 件者，請向本局綜合企劃組申請及取得專案免驗進口公文後，持同意專案免驗公文至各分局申請同意免驗通知書。

二、鋰電池進口加工再運出口如何申請免驗？

答：

- (一)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登入後左方〔[功能選單](#)>[申辦作業](#)>[免驗案件網路線上申辦](#)〕辦理。
- (二)經同意進口之加工復運出口免驗商品，應於半年內完成報關出口，並檢附出口報單證明聯（第五聯），向原受理單位申請核銷完畢，半年內無法完成核銷申請，應向原受理單位申請延展，經同意者得再延長半年輸出及完成核銷申請，經1年期滿再無法完成輸出及完成核銷者，得再申請延展半年，經同意者得再延長半年輸出及完成核銷申請（計1.5年內完成出口及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不得再申請延展，並暫停辦理其他免驗商品進口，受理單位每年應定期臨場查核該未輸出之免驗商品。

三、請問如何辦理免驗核銷？

答：

- (一)申請免驗再出口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核銷。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 (二)核銷時請向原申請單位提出，檢附免驗商品出口核銷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及出口報單證明聯（第五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登入後左方〔[功能選單](#)>[申辦作業](#)>[免驗案件核銷網路線上申辦](#)〕線上提出申請。。

四、同一進口日輸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5台以內資訊商品，應如何免驗通關？

答：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依商品免驗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應同時向檢驗機關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其數量應合併計算。

五、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擬申請變更轉為國內市場銷售，應如何辦理？

答：業者如取得同型號之驗證登錄證書，申請變更免驗用途之商品為銷售用，可向原受理單位辦理變更用途，經檢驗機關同意後變更。惟為確認商品是否與原技術單位文件相符，受理變更用途之單位，會移請相關技術單位至商品存置地地點，確認商品數量並進行取樣檢驗，原則以進行現場比對為主，經查核符合後，始准予國內銷售。

六、請問進口鋰電池有部分要復運出口、有部分要作為研發測試，請問該如何申請免驗？

答：

- (一)尚未正式報關者，建議進口報單依申請免驗用途及數量分為2項次，再依各項別免驗用途申請免驗進口。

(二)已正式報關者且未分項者，建議申請人更正進口報單為2個項次，如無法更正進口報單者，建議先以復運出口名義辦理免驗進口後，再依研發測試數量及依研發之免驗規定申請變更免驗用途，金額高於1千美金5件以內者，由原受理單位受理審核變更新用途申請，超出5件以上須變更新用途者，轉介向本局申請專案同意後，再由原受理單位受理及審核變更新用途申請。

七、海關拍賣品得標後，如屬應施檢驗商品，應如何辦理免驗通關？

答：有關以拍賣得標方式取得海關拍賣品後辦理免驗案，因申請人無法取得進口報單，致無法逕填免驗通關代碼，故須以臨櫃辦理免驗，以申請人一次申請視為同一免驗案件(不計種類，每案收取審查費200元)。受理單位同意後，即核發應施檢驗商品同意免驗通知書，該商品並受6個月內不得重複輸入之規定。

肆、標準購買/修訂建議 FAQ

一、請問我想買彩色版標準，可以在新竹分局購買嗎？

答：分局販售之國家標準資料皆自系統上下載後列印，我們可幫您彩色列印，但或許會有色差的問題，如需原版彩色標準，請向本局資料中心洽購，電話為：02-23431700。

二、我想購買 CNS 國家標準，請問是否可直接到貴分局辦理就可以？費用是多少？

答：您可以到我們櫃檯申請購買 CNS 國家標準，費用為每頁5元，如需英文版則為每頁25元。

三、如何查詢 IEC 60079-1 標準內容？

答：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外國標準查詢與購買>外國標準館藏查詢系統〕，查詢該外國標準在本局有無館藏情形及標準開放閱覽現況(如紙本或電子標準資料及開放現場或線上閱覽)，如僅開放現場閱覽，即需請至本局資料中心閱覽或購買。

四、塗料申請國家標準修訂要準備那些文件？/ 國家標準草案如何提出？

答：填具「國家標準建議書」，並得同時引附所編擬之標準草案建議稿及國內外相關技術規格、標準等資料後，提送本局標準組受理。

伍、度量衡器相關規定 FAQ

一、計程車因為換車行(或個人)，重新領車牌，計程車計費表需要重新檢定嗎？

答：現在的計程車計費表列印出的乘車憑證包含車牌號碼，所以重新領牌後要到表行修改計費表內設的車號，如果沒有動到計量封印(2個紅色封印處)就不需要重新檢定。

二、我已經3年沒開計程車，沒換車沒拆表的情形下，計程車計費表需要重新檢定嗎？超過時間未檢定會被罰款嗎？需要攜帶什麼資料去哪裡檢定？檢驗費用多少？

答：

(一)計程車計費表的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是2年，到期一定要重新檢定。

(二)超過檢定時間如果沒有構成營業事證的情況下，目前不會被罰款，若有營業事實，則罰款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到 7 萬 5 千元。

(三)計費表如未檢修及鉛封未更動時，請攜帶行照就近洽本局檢定，檢驗費用是 200 元。

三、行照地址為台北的計程車可否在新竹或桃園地區計程車表檢定場驗表？

答：

(一)原則可以跨區申請檢定，惟申請檢定地點為本分局新竹市辦公處所時，係採「行走方式」檢定，因車籍地起跳距離設定一致性問題(本分局起跳距離 1250m、1450m)，請先電洽本分局檢定單位(03-5427011#651)確認可否受理跨區申請。如申請檢定地點為本分局桃園辦事處時(中壢區)，係採「定點方式」檢定，原則均可受理跨區申請檢定。

(二)惟應注意跨區申請檢定，如屬本局通知調回檢查之車輛，建議請回原車籍地辦理檢定。

四、新竹有做法碼校驗嗎？

答：

(一)本分局目前僅能受理 M 級法碼校驗(另 F 級法碼校驗受限相關條件因素暫無法受理)。

(二)法碼校驗之重量類別，需本分局現持有法碼重量規格 500g~1000kg(注意法碼有重量規格(每顆)限制如 500g、1kg、2kg、5kg、10kg、20kg、50kg、100kg、200kg、500kg、1000kg 等重量)始可受理。

五、住家的水費/電費突然暴增，想要申請水表/電表檢驗，要如何辦理？

答：先確認近期是否用水增加(漏水)/用電增加(冷氣、暖氣)情況，如果沒有改善，想要確認水表/電表準確性，要先請水公司/台電到場勘查，會開立一張現場勘查紀錄表，請於 2 個月內檢附現場勘查紀錄及鑑定費用到本分局(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或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46 號)就近辦理即可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度量衡>申辦與查詢>家用三表糾紛鑑定線上申辦及多元繳費宣導說明〕，依說明完成申辦及繳費。

六、請問有無受理耳溫槍/血壓計檢測？

答：有提供電子式「耳」溫槍及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水銀式血壓計)免費檢測服務。

陸、其他 FAQ

一、請問可否檢驗竹蓆之甲醛量？/可否檢測鐵件所含不銹鋼 304、316 的成分？

答：新竹分局試驗室目前無受理其檢驗，請視其委託檢驗之用途或需求，可考量洽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試驗室網站 <https://www.taftw.org.tw/>〔首頁>認證名錄>各領域名錄>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查詢認證試驗室；或洽詢其它機關、學術單位、法人機構之試驗室協助辦理委託檢驗。

二、網路拍賣平台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的商品該如何向貴局反映？

答：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填寫相關資料，本局即會受理調查並將查核結果依您登

錄的電子郵件回復。

三、請問我收到一封貴局來文有關網路銷售應施檢驗商品需揭露檢驗合格標識是什麼意思？

答：依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公告：「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其目的為供消費者清楚辨識商品檢驗資訊，促進消費安全。

四、家中除濕機商品發生自燃要如何向貴局申請事故通報？

答：請至本局網站〔首頁<消費品安全<商品事故通報〕項下填寫資訊進行線上通報。

五、大同除濕機 TDH-161M8 是否有召回訊息？/如何查詢召回訊息？

答：本局網站〔首頁<消費品安全<瑕疵除濕機查詢<輸入廠牌、型號〕查詢；或本局網站〔首頁>消費品安全>訊息專區>商品召回訊息>家電影音設備〕查找。

六、大同除濕機屬召回機型及產製時間，打電話去廠商回答無零件不再受理更換零件，請問這樣有問題嗎？

答：因本局公告召回除濕機已久，確實廠商有無料件可以檢修情形，建議可依廠商提供建議方式處理(如提供相關優惠方案購買新機)或報廢不要再使用。

七、本公司生產 00 商品，想申請正字標記，該如何辦理？

答：

(一)請先確認 00 商品是否為本局公告之正字標記品目(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標準法規<正字標記相關法規<公告適用 CNS12681/ISO9001 品管制度模式及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之正字標記品目〕，進行查詢確認)。

(二)工廠品質管理制度驗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請向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 ISO9001(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其核發 ISO9001 品管證書(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申辦與查詢<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名錄〕，查詢認可品管機構)。
2. 請向本局認可工廠檢查機構申請工廠檢查，並取得其核發工廠檢查報告(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應施檢驗商品查詢/認可工檢機構〕，查詢認可工廠檢查機構)。

(三)產品申請依國家標準檢驗：

廠商取得本局認可 ISO9001 品管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後，依其工廠廠址所在地向本局(檢驗技術組)或所屬轄區分局或經本局認可試驗室申請產品檢驗，並取得合格檢驗報告(產品檢驗紀錄表)。

(四)申請正字標記應準備文件及繳納規費：

請依照本局「正字標記申請作業程序」各項申請規定辦理(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國家標準申辦與查詢<正字標記申請作業程序〕，查詢申請應準備文件)，

申請費每件新臺幣 5000 元，證書費每件新臺幣 1000 元。

(五)以上申請文件準備完成，請逕送(寄)本局標準組申請正字標記，或至本局網站〔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申辦與查詢<正字標記線上申辦系統〕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准予使用正字標記，並核發正字標記證書。

八、如何查詢汽車玻璃之正字標記證書？如何查詢廠商有申請正字標記？

答：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申辦與查詢<品目廠商證書查詢〕，進行查閱。

九、我司想申請放行前一般產證，請問要準備什麼文件？

答：請先至「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網站申辦，並齊以下資料向本局或各分局報驗櫃檯辦理：

(一)申請書(須用印)

(二)出進口商公司登記影本

(三)符合相關條件之證明文件：

1. 依進口國政府要求

2. 原產地證明書須隨貨空運

3. 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

4. 運輸期間在三日內

5. 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文件

